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大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根据《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第二阶段）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JYQHT-BG-09（综合）字第（5170）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宗承）是由台湾尚兴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专业从事平板钢材生产的企业，位于江阴市夏港工业集中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镀锌/铝锌板卷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其中 30 万吨作为产品出售，其他 30 万吨生产彩涂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卷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三个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60 万吨酸洗生产线 1 条、60 万吨冷轧生产线 1 条、30 万吨镀铝锌生产线 1 条、12 万吨彩涂生产线 1 条，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第二阶段建设 30 万吨镀锌生产线 1 条，为本次验收项目。第三阶段将建设 18 万吨彩涂生产线 1 条，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于 2004 年 9 月由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05 年 2 月 4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2005〕40 号）审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分三个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60 万吨酸洗生产线 1 条、60 万吨冷轧生产线 1 条、30 万吨镀铝锌生产线 1 条、12 万吨彩涂生产线 1 条，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第二阶段建设 30 万吨镀锌生产线 1 条，目前已建成准备投入试生产。第三阶段将建设 18 万吨彩涂生产线 1 条。

在第二阶段建设的过程中，为了工艺更优化和合理，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局部工艺流程、三废的产生及处理方式和排放去向、原辅材料用量、平面布置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令）的法律和条例规定，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便管〔2015〕389 号）审批。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二阶段 30 万吨镀锌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固废、噪声部分内容应报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修编环评，有以下变动：1、原修编环评中清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新夏港河，实际建设过程中，清下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线漂洗含酸废水、冷轧线含乳化液废水、镀锌/铝锌线碱洗和漂洗废水、淬火槽废水、彩涂线漂洗废水、彩涂线涂层含有机溶剂废水、含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酸洗线漂洗含酸废水经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冷轧线含乳化液废水、含油废水以及经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镀锌/铝锌线碱洗和漂洗废水、淬火槽废水、彩涂线漂洗废水、彩涂线涂层含有机溶剂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来源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次验收项目碱喷淋工段产生的碱雾通过碱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FQ-8）排放；退火工段 RTF 段以及 NOF 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FQ-6、FQ-7）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盐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公司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退火炉、焚烧炉、各种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锌（铝）渣、氧化铁、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一般污泥、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铬酸盐钝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铬酸液、擦拭机油产生的含油废布条、废涂料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钢、锌（铝）渣、氧化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金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铬酸液经收集后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布条按照最新危废名录进行豁免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废涂料桶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污泥已作为危废金属表面处理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酸污泥经收集后委托兴化市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本验收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充分考虑了各类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本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接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铁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有组织退火炉排气筒燃烧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厂界噪声 4 个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便管〔2015〕389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对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铁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不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效率处理效率不评价。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加装隔声罩，水泵设置单独隔声房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处理效率不评价。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钢、锌（铝）渣、氧化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金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铬酸液经收集后委托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布条按照最新危废名录进行豁免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废涂料桶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污泥已作为危废金属表面处理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酸污泥经收集后委托兴化市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危废堆场、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本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经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废水及废气均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验收监测报告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废水及废气均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通过“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实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完善一般固废堆放防范，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验收专家组：

陈燕 郑科 褚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 万吨镀锌/铝锌板卷、30 万吨镀锌/铝锌彩涂板卷项目（第二阶段）			
审查时间及地址	2018.7.20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刘旭东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旭东
专家组	褚彦	江阴市环境检测中心		褚彦
	郑科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郑科
	陆成燕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陆成燕
成员	林大勇	江阴宗承钢铁	行政副总	林大勇
	郭建福		经理	郭建福
	单龙	江阴宗承钢铁		单龙
	张婷婷	江阴宗承钢铁		张婷婷
	李喜洪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喜洪
	袁佳安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袁佳安
	杜雨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杜雨
	王博君	江苏博大环保有限公司		王博君

